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-懷孕資格申請書

茲證明_____學校_____學生符合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」第 3 條補助資格，於補助資格基準日期 112 年 6 月 20 日時符合「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」情形申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，且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補助申請程序。

一、基本資料 (本次申請僅供高一、大一新生辦理，可申請之同等學制詳如備註)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(科)級：	系(科) 1 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承貸銀行：	☐ 臺灣銀行 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☐ 高雄銀行 ☐ 臺灣土地銀行		
二、申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相關資料			
請申請人依實際情況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。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存及使用。			
☐ 本人懷孕 ☐ 需載孕婦姓名、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。			
☐ 配偶懷孕 ☐ 需載孕婦姓名、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。 ☐ 配偶關係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提供:戶政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明書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配偶欄有註記)、新式戶口名簿、三個月內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等可供證明文件。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	
			112 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可申請之學制：日間及進修部(含在職專班)之公私立高中(職)一年級、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、二專、五專、四技)一年級、公私立大學醫學系(不含學士後醫學系)一年級、公私立七年一貫學系一年級。